

訴願人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事件，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2 年 7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120007747 號函所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應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自 112 年 1 月 4 日起至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以下簡稱保四總隊）接受教育訓練，於訓練期間因遭人檢舉使用交友軟體以「波麗士大人」之警察身分自居，與他人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之行為，經保四總隊訪談訴願人並進行相關調查後，於同年 4 月 14 日召開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嗣送交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同年 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訓育委員會（以下簡稱訓委會）決議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後，報請警政署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以同年 7 月 14 日公訓字第 1120007747 號函為廢止受訓資格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保四總隊獎懲會、警專訓委會係分別於會議當日及前 2 日始行通知，致其未有足夠時間準備陳述意見，顯見原處分涉有嚴重程序瑕疵；又其於交友軟體自我介紹提及「萬惡警界、波麗士

大人」，純屬私領域交友之不當行為，主觀上並無「玷污警察榮譽」之動機，客觀上亦無遭司法告訴或媒體披露，難認有損警察聲譽，然警專、保訓會等卻逕以其涉有玷辱警譽之重大不正當行為，該當訓練辦法「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之要件為由，廢止其受訓資格，原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云云，於112年8月16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回復受訓資格，案經保訓會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第21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其訓練及分發任用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第2項）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次按考試法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但書規定：「性質特殊之高等及普通考試

類科或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以下簡稱性質特殊訓練），得於訓練計畫另定其他訓練。」第6條第3項規定：「性質特殊訓練得由保訓會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第9條本文規定：「委託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辦理本訓練時，應由該機關擬訂訓練計畫，函送保訓會核定實施。」第10條規定：「訓練計畫應明定訓練類別、訓練重點、訓期、訓練課程、實施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調訓程序、保留受訓資格、補訓或重新訓練、免除或縮短訓練、停止訓練、訓練經費、津貼支給標準及福利、生活管理、輔導、請假、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及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第44條第1項第13款及第3項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十三、其他足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第3項）保訓會依第1項規定處理前，得為必要之查處，並得派員前往訓練機關（構）學校調閱相關文件與訪談相關人員，訓練機關（構）學校與受訪談人員應予必要之協助。」。

復按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20點廢止受訓資格規定第1款第7目之（8）及第16目：「依訓練辦法第11條之1及比照第44條規定，受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受訓資格：……7. 訓練期間行為失當，有下列情形之一：……（8）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16. 其他足認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

事證。」。

本件訴願人應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別考試錄取，分配警政署保四總隊接受教育訓練期間，因遭人檢舉透過交友軟體以警察身分自居，與他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經保四總隊訪談訴願人並進行相關調查後，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召開獎懲會，嗣送交警專同年 28 日訓委會決議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其後該校乃以訴願人私領域行為不檢，並衍生事端，未具資格卻以警察身分自居，行為舉止未符合自我約束要求，嚴重蕩傷團隊聲譽及損害整體警察形象，依訓練計畫第 20 點廢止受訓資格規定第 1 款第 7 目之（8）相關規定，報請警政署函送保訓會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案經保訓會派員訪談保四總隊與警專相關人員及請訴願人陳述意見，並綜整相關事證後，依訓練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訓練計畫第 20 點第 1 款第 7 目等規定廢止訴願人受訓資格。訴願人不服，陳稱保四總隊獎懲會、警專訓委會係分別於會議當日及前 2 日始行通知，致其未有足夠時間準備陳述意見，顯見原處分涉有嚴重程序瑕疵；又其於交友軟體之自我介紹提及警察身分，純屬私領域交友之不當行為，主、客觀上均無損傷警察聲譽之動機及行為，然警專、保訓會等卻逕以其涉有玷辱警譽之重大不正當行為，該當訓練辦法「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之要件為由，廢止其受訓資格，原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云云，提起訴願。

茲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訓練之目的，係為培養符合初任基層警察人員應具備嚴正執法、專業知能、品德操守、服務態度、人權法治與執法紀律等要求，並以此標準考核受訓人員是否適格。基此，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除應符合前揭受訓人員之品德及紀律等考核標準外，且因結訓後將派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過程或結果，直接影響人民生命、財產、自由之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一旦其有未依法行政、濫用違法手段執行職務，或職務上違紀鬆弛等情況，前揭人民生命、自由等安全及社會秩序，極可能遭受立即之危害，故對於是類錄取人員之品德操守及執勤紀律自應有較高度之要求。是以，訴願人於受訓期間尚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前，即於不特定或多數人得以見聞之交友軟體上使用「波麗士大人」之警察身分發言並與他人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行為，已悖離一般民眾對警察人員言行舉止之合理期待，降低對於警察工作正面觀感及合法執行職務之信賴；又以「萬惡警界」等對警察職業有所鄙視等詞彙，亦嚴重影響警察榮譽及機關形象，顯見訴願人之行為已達「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之程度；案經保訓會訪談保四總隊相關機關、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審酌全案事實後，據以依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3款、訓練計畫第20點第1款第7目等規定，廢止訴願人之受訓資格，凡此有警政署本年5月10日警署教字第1120100381號與同年7月7日警署教字第1120123266號函檢附相關卷證及保訓會同年5月29日訪談紀錄附卷可稽。核本案上開事證確屬明確，其查處過程審慎嚴謹，警專及保訓會相關程序並無違法或不當；鑒於類此專案考評判斷，具高

度屬人性，對於警專及保訓會所為品德操守之考核判斷於程序合法並無顯然錯誤之情形下，原則上即應予以尊重。

至訴願人陳稱保四總隊獎懲會、警專訓委會係分別於會議當日及前2日始行通知，致其未有足夠時間準備陳述意見，顯見原處分涉有嚴重程序瑕疵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本文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同法）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查，原處分機關保訓會作成本件廢止受訓資格處分前，業於本年5月19日以書面通知訴願人同年月29日至保四總隊訪談時，將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預留相當期間，符合前揭行政程序法相關規範之要求。且依訴願人於本年4月13日接受保四總隊第四大隊督察員曹○○訪談時表示：「……在同學通知我的行為被PO在DCARD論壇上，我擔心此事件會影響我的受訓資格……」；以及本年5月29日保四總隊人員接受保訓會訪談時告稱：「……前於（本年）4月12日訪談時，已告知鄭員近日將召開獎懲委員會等語，請鄭員事先準備」等情觀之，亦足認訴願人於事發之後即對其行為可能導致廢止受訓資格一事有所認知，其後並透過保四總隊相關幹部告知，對於後續保四總隊及警專將召開獎懲會、訓委會審議廢止其受訓資格有所準備因應。從而，訴願人以保四總隊、警專召開獎懲會、訓委會，未給予足夠時間準備陳述意見，程序涉有嚴重瑕疵，顯屬違法云云，核無可採。

有關訴願人陳稱其於交友軟體之自我介紹提及警察身分，純屬私領域交友之不當行為，主觀上並無「玷污警察榮譽」之動機，客觀上亦無遭司法告訴或媒體披露，難認有損警察聲譽，然警專、保訓會等卻逕以其涉有玷辱警譽之重大不正當行為，該當訓練辦法「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之要件為由，廢止其受訓資格，原處分顯有違反比例原則之嫌云云。經查，訴願人列席保四總隊獎懲會及警專訓委會，對其使用「萬惡警界、波麗士大人」之簡介進行網路交友之不當行為，會讓其行為與警察劃上等號，進而影響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一事均表示有所認知；且如前述，訴願人應本項考試訓練期滿取得及格資格後，即將分發擔任警察職務，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之過程或結果，攸關人民生命、自由等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維護，對其品德操守及執勤紀律自有較高要求。是以，警專等施訓機關（構）學校以此品德紀律標準，認訴願人於受訓期間尚未具警察官任用資格前，即於交友軟體上使用「波麗士大人」之警察身分與他人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行為；又以「萬惡警界」具有偏見、負面等詞彙加以指涉，其行為足以造成一般民眾對警察工作之不良觀感，且嚴重損及警察聲譽，已達「有重大不正當行為，足以玷辱警察榮譽」之程度，保訓會復以警專等所認之重大不正當行為，毋庸須達新聞媒體大肆報導之程度，依一般多數人判斷訴願人行為足以對警譽有所損傷，造成嚴重不良觀感，即屬該當訓練辦法「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之要件，並據以廢止訴願人之受訓資格，於法並無不合，所訴本件原處分涉及違反比例原則，顯無理

由。

綜上，警專等訓練機關（構）學校審認訴願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具體事證，保訓會依法核定廢止其受訓資格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公假)
委員	張	秋	元(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